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52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523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中珠医疗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珠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中珠医疗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大华核字[2021] 005236 号专项说明

现将中珠医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中珠医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 下:

	2019年12月31				
项目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2,333,181.17	-315,776.50		-315,776.50	122,017,404.67
存货	761,685,234.73		-14,073,051.62	-14,073,051.62	747,612,183.11
合同资产		315,776.50		315,776.50	315,776.50
其他流动资产	32,225,181.89		-1,526,522.05	-1,526,522.05	30,698,6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51,934.17		-146,088.21	-146,088.21	57,605,845.96
预收款项	168,946,830.48	-168,946,830.48		-168,946,830.48	
合同负债		142,042,383.80		142,042,383.80	142,042,383.80
应交税费	142,736,033.49		9,431.44	9,431.44	142,745,464.93
其他流动负债		7,361,869.58		7,361,869.58	7,361,86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99,528.89		-1,182,524.54	-1,182,524.54	66,117,004.35
未分配利润	-1,398,833,333.61		4,970,008.32	4,970,008.32	-1,393,863,325.2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108,873,901.47	109,239,290.09	-365,388.62
合同资产	365,388.62		365,388.62
预收款项		91,531,194.49	-91,531,194.49
合同负债	49,236,130.62		49,236,130.62
其他流动负债	2,804,960.87		2,804,960.8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727,473,784.95	689,864,163.03	37,609,621.92
营业成本	550,187,425.01	518,291,081.85	31,896,343.16
税金及附加	15,202,437.59	13,967,867.94	1,234,569.65
销售费用	25,670,824.57	29,409,892.54	-3,739,067.97
所得税费用(含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98,573.68	27,599,344.38	299,229.30
净利润	114,691,074.89	106,772,527.11	7,918,547.78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珠医疗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 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 关。

大华会计师享多的价格类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34030

300140002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程银春: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u>程银春</u>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u>340300140002</u>。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营业执照

(副本)(7-1)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滤器

i j

: 大华会计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면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件仅用于业务报出借、转让。

告专用,复印无效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dis. /